（上接B175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3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项、签署或修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05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0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华信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4、四川华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6、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拟定于2021年05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定期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0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除议案11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9，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2021年04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0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693,6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999,997.69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8,204,4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303,795,597.6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43,693.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51,904.00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06月04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12,028,918.22元（其中包括使用扣除手续费用后利息收入28,920.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含利息等净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9568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29,021.24	29,021.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44250111024300000280	补充台冠科技流动资金	2,178.76	2,181.65
合计			31,200.00	31,202.8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均为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02.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28,106.4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914.81	914.81	914.81	914.8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2,178.76	2,178.76	2,181.65	2,181.65	100.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31,202.89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200.00	31,200.00	31,202.89	31,202.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31,200.00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用后的利息收入2.89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202.89万元。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9年05月完成对33名交易对方持有台冠科技股权的收购，台冠科技已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0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05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台冠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自2019年06月0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等33名交易对方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中远智投等14名股东发行60,230,197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019年0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确认公司向中远智投等14名股东增发公司股份数量为60,230,19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分别于2020年02月25日、2020年0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作出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蓝黛科技向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693,693股，发行股票价格为3.33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四川华信于2020年06月04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39号）审验。

公司于2020年0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481,481,597股变更为575,175,290股。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方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1）股份补偿

当期承诺期满时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

当期承诺期满时需补偿的现金数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补偿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方各自补偿额以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加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期内获得的现金股利的总和扣除业绩补偿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后的金额为限（即：业绩补偿方各方补偿额≤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期内获得的现金股利－业绩补偿方各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应承担的税金）。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04月24日出具的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23-002号），台冠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5.15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台冠科技业绩承诺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8,186.67	7,000.00	1,186.67	116.95%	不适用
	2019年度	7,419.88	8,000.00	-580.12	92.75%	不适用
	2020年度	10,695.15	9,000.00	1,695.15	118.84%	不适用
	累计	26,301.70	24,000.00	2, 301.70	109.59%	不适用

2020年度，台冠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4.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5.15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18.84%，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1.7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0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6）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起按修订后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0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